

美國教育部賦予豁免權，放寬教師評鑑納入學業成績之規定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在所有的美國 K-12 教育政策當中，與歐巴馬政府最密切相關的應就是教師評鑑與學生考試成績的結合；從「邁向巔峰」計畫（Race to the Top）、到「有教無類法案」豁免的推動，均可見美國總統歐巴馬與教育部長阿恩·鄧肯的著力。

然而為因應共同核心標準，各州正進行新考試制度轉換，也讓這項教師評鑑與學生成績結合的政策難以落實。一開始當局對於評鑑採取堅定不移的立場；要求各州限期呈交評鑑報告，並且須將學生成績列入評鑑。

在過去的一年半以來，美國教育部已漸允許各州以較彈性的方式結合學生成績進行教師評鑑，並作為人事決策依據。最新的發展是，教育部在 2015 年夏天已允許阿肯薩斯州與麻塞諸塞州延後完成教師評鑑與新的全州性考試結合，根據官方的豁免同意函，而此項考試原是用來評估學生是否具備上大學以及就業的能力。上述兩個州獲准延至 2017-18 學年度完成此項評鑑。

美國教育部對於教師評鑑的態度一開始是相當強硬的；伊利諾州的時程表和聯邦政府無法契合，因此等了超過一年才得到豁免權；去年華盛頓州的豁免權遭取消，原因即是該州的教育系統並沒有將考試成績納入教師評比。

然而稍後教育部在教師評鑑的要求開始作出彈性讓步，同意各州延長豁免權。2014 年 8 月，教育部宣布在 2014-15 學年度，各州無需將教師評鑑與學生成績結合；該學年度，正是許多州考試應配合共同核心標準正式上路的一年。

位於華盛頓州的研究與政策機構「全國教師素質委員會」副主委暨常務董事桑迪·雅各布斯表示：在頒布豁免權的過程中，不同的州有不同的標準，可豁免的時間點也不同，亦導致混淆與困惑。

麻塞諸塞州曾經因為優先推動教師素質方案而獲得聯邦政府的「邁向巔峰」獎助，同意各學區可有額外的時間進行更細緻的學習成效評估規劃。麻州的教育體系要求即評鑑必須納入至少兩種學生表現

的成績。而大多數的學區為了進行特定的年級與科目評測，都曾向州政府提出延長時限。

麻州中小學教育部發言人賈姬·雷斯於一封電子信件中表示：麻州州政府提供各學區額外的時間以訂定教師評鑑所要求的——對教育界人士所造成衝擊效應的評量指標。雷斯提到：「我們的目標向來都是要執行一套能夠讓教學更有效，同時也給各個學區所需的時間和對相關的教育人員有意義的彈性評鑑制度。」

堪薩斯州師資檢定及認證的副主任比爾·巴格蕭表示：堪薩斯州有自己一套幾乎各個學區都不一樣的評鑑系統，在2013-14學年度上路。且新評鑑方式所需要的資料必須要經過一定的時間才會產生；預計2016-17學年度堪薩斯州方能有足以評估學生能力的資料。屆時新的「有教無類法案」將上路，已不會有師資評鑑的要求，但巴格蕭仍希望各學區能夠繼續辦理師資表現的評鑑。

巴格蕭表示：「各個學區已經做了這麼多努力，我想大家都會認同這些已經在做的事情，不致因為政府不再要求就前功盡棄。」

資料來源：Sep. 16, 2015, Education Week, By Alyson Klein